

申請人地址

---

---

---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2 室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服務主任：

申請調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幼兒中心（部份）容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地址：\_\_\_\_\_  
\_\_\_\_\_

本人現申請調整上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幼兒中心（部份）容額，詳情如下：

(甲) (i) 最高容額：\_\_\_\_\_

\_\_\_\_\_ (零至二歲)

\_\_\_\_\_ (二至三歲)

\_\_\_\_\_ (二至六歲)

容額	數目								
	零至二歲			二至三歲			二至六歲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ii) 現時批核容額									
(iii) 建議調整容額 生效日期： _____									
(必須填寫)									

(乙) 服務兒童年歲

- (i) 零至三歲                       (ii) 二至三歲
- (iii) 零至六歲                       (iv) 二至六歲

(丙) 現時員工編制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職位	幼兒工作主任/ 幼兒工作人員編號 及/ 或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有效准用教員編號	工作時間			急救證書編號及屆滿日期	曾接受急救訓練 (是/否)	
				(請 √)					其他工作時間 (請註明)
				上午+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丁) 現有設施

- (i) 兒童廁盆的數目 : \_\_\_\_\_
- (ii) 兒童洗手盆的數目 : \_\_\_\_\_
- (iii) 尿槽/尿盆的數目 : \_\_\_\_\_

(戊) 注意事項

本人明白需要僱用足夠的幼兒工作人員/教學人員和提供充分的設備以符合幼兒服務規例、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及教育規例的要求。

經營人/中心主管/幼稚園校長簽署：

\_\_\_\_\_  
經營人/中心主管/幼稚園校長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 重要事項

沒有「智方便+」戶口的申請人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處理（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2 室）。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就申請調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幼兒中心（部份）容額事宜，包括聘用、培訓及職業前途發展、薪酬及福利、員工關係、通訊和程序遵行，辦理有關處理、核實及查證的事務；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處理、核實及查證，辦理有關把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的事務；
  - (c) 為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辦理有關把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的事務；
  - (d) 辦理有關培訓及發展的事務，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辦理有關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的事務；
  - (f) 辦理有關編製統計資料、研究材料及政府刊物的事務；以及
  - (g) 辦理有關施行及強制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的事務；及《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及其附屬法例 (即《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 243A 章)的事務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2 室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當值主任或電郵至 [jokc@edb.gov.hk](mailto:jokc@edb.gov.hk)。